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8629號 0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08 債 務 人 陳慧娟 09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1 (下同)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2 13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: (一)19,424元,及自民國100年2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 14 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16 (二)67,515元,及自民國100年1月11日起至100年2月10日止, 17 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,暨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 18 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,暨自1 19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3 菙 民 113 年 12 月 16 24 中 國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5

26 註:

- 2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

04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,3個月內不能 送達於債務人者,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,確定證明書恕 難核發,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